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學術活動補助辦法

91.12.12. 九十一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本學院學術研究及鼓勵教師研究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補助範圍，係指由各系所所主辦之學術研討會，可供本學院及該系所教師於該研討會中發表論著者為限。
- 三、其補助每系所每學年度以一次為限，補助金額視其研討會性質（如國際性、區域性、校際性等）核與三萬至五萬不等，並指定用途。而經費則由本學院服務費項下支援。
- 四、本項補助之申請，由擬主辦之系所，於舉辦前三個月提出計劃書及補助之需要，經本學院評估審定補助。
- 五、執行本項補助經費，其申請核銷程序完全依照本校經費申請及核銷辦法辦理。
- 六、如對所申請有疑義，本學院得邀集相關系所主管及教授進行商議。
- 七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送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